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法政办〔2021〕10号

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新乡县县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实施后的各项工作。

 [附件:新乡县县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http://sfj.xinxiang.gov.cn/ueditor/php/upload/file/20210804/1628063514131147.xlsx%22%20%5Co%20%22%E9%99%84%E4%BB%B6%E4%B8%80%20%E6%96%B0%E4%B9%A1%E5%B8%82%E5%B8%82%E6%9C%AC%E7%BA%A7%E8%AF%81%E6%98%8E%E4%BA%8B%E9%A1%B9%E5%91%8A%E7%9F%A5%E6%89%BF%E8%AF%BA%E5%88%B6%E6%B8%85%E5%8D%957.26.xlsx)

      2021年8月12日

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 8月12日印发